

防止“合理”提高工程款控制“不平衡报价”造价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9_98_B2_E6_AD_A2_E2_80_9C_E5_c56_645970.htm

推行了工程量清单招投标以来，在很大程度上节约了建设单位的工程费用支出，而且也有效遏制了工程腐败。但与此同时，也产生了一些新问题。比如投标单位利用“不平衡报价”的手段来提高工程价款。所谓不平衡报价，就是投标单位在投标总报价确定不变的前提下，调整内部各项目报价，以期既不提高总价，不影响中标，又能在结算时得到更理想的经济效益。主要有两种方式，一是投标单位通过研究设计图纸，揣摩建设单位心理，对清单上在以后施工中工程量可能增加的项目报高价，可能减少的项目报低价；同时对清单上能够早日结算收款的项目报高价，后期项目报低价。二是投标单位通过研究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，对于清单上内容不明确，存在变更的可能性的项目报低价。本文来源:百考试题网投标单位采用以上手段投标报价，将会为以后的工程结算埋下伏笔。一旦中标，对于第一种情况，施工单位便意图取消报低价的项目，增加报价高的项目；而对于第二种情况，施工单位则全力和建设单位讨价还价，设法滥竽充数或变更项目。特别是在中高档装饰工程中，人工和材料较贵，不同品牌、规格的材料价格相关很大，这一点尤其突出。通过以上手段，施工单位使工程造价向对自己有利的方向调整，不但工程结算造价远超过中标价，而且施工单位的利润率也提高不少，原来的低价中标实质上成了高价中标。本文来源:百考试题网针对第一种情况，可以对清单上各项目单价设立指导价，在此基础上计算

出标底。因工程量清单报价一般采用综合单价法，各项目单价中已包括该项目除税金外所有费用，包括直接成本费、管理费、利润，所以指导价也应为综合单价，即标底和标函采用相同的计价方式。招标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规定，指导价为投标单位对各项目报价的最高限价；也可以任投标单位自由报价，但规定在总报价低于标底时，各项目报价均不得高于指导价，从而将不平衡报价限制在合理的范围内。这里关键在于指导价的确定是否合理，能否做到同市场价格基本一致，杜绝暴利，同时又包括合理的成本、费用、利润，防止某建设单位过分压价。这要求指导价的确定务必由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。在评标分析时，评标小组可以借助指导价分析报价差异的原因，甚至用以估计报价是否低于成本。而对第二种情况，招标单位须把前期工作做足，深化设计，在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上将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范围详细说明，将价格差距较大的各项贵重材料的品牌、规格、质量等级明确。对于某些确实无法事先详细说明的项目，可考虑先以暂定价统一口径计入，日后按实调整，从而堵死漏洞。百考试题 -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(100test.com)所以，招标单位必须把不平衡报价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，防止投标单位利用不正当方法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，将投标报价的竞争尽量引向施工单位自身实力和技术水平、管理水平的竞争。相关推荐：清单招标法的实质性问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